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尋求於二零一七年期到、金額為600,000,000美元及息率為8.875%的優先票據（「票據」）之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及委任督導委員會法律及財務顧問。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代理）、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項下違約事件觸發的票據項下之交叉違約。

本公司留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票據項下之付息日，本公司須支付半年期累算利息合計26,625,000美元（「息票支付」）。考慮到本公司一直在與督導委員會及其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同時計及本公司於持續低迷市況下的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完成息票支付，亦無法就此向票據持有人取得任何豁免或延期償債許可。倘該行為持續連續30個日曆天，將會構成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提議與督導委員會訂立延期償債許可協議。本公司正在與督導委員會及其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並擬繼續與彼等交換意見。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的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